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191號

- 03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04

01

- 05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 06 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
- 07 複 代理人 李彦明
- 08 被 告 田曉坤
- 09
- 10 訴訟代理人 陳鵬宇
- 11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言
- 12 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 13 主 文
- 14 原告之訴駁回。
-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原告負擔。
- 16 事實及理由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駕駛BEL-8819號車於民國111年06月12日15時20分許,行經台北市信義區市○路00號B3時,因行經交叉處未暫停後再行駛,而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孫娟娟所駕駛ATD-6858號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原告保車(即系爭車輛)受損,案經報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處理。按原證一現場照片該交叉口處劃有「STOP」標誌指示車輛應先停止後再經過該路口,惟按監視器影像紀錄兩車行駛動態可知(附件一影像時點00分13秒至00分18秒,附件二影像截圖),被告行經時並未減速暫停後再通過交叉口,且其車身跨越兩車道間行駛(原證一現場照片),從而導致兩車發生碰撞,原告承保系爭車輛受損,經以新台幣30萬6848元估修(工資3萬1459元、材料27萬5389元),原告爰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權。被告迄未賠償,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一項前段、191條之二前段、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一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等語。

-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6848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對肇事責任之分配,被告認為系爭事故地雖屬私人土地,仍應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原告保戶系爭車輛轉 彎車應禮讓被告直行車,原告無法證明被告過失,原告之請 求不足採。縱使被告與有過失,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 用,應計算零件折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規定。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告應舉證被告對本件事故具過失,方能請求被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本院已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149頁第29、31行),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權,以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況且,兩造均認成立證據契約即113年9月3日及之後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本院均不得斟酌(本院卷第150頁第5至7行);退步言,被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149頁第29行),自應尊重被告之程序處分權(民事訴訟法第197條),則原告於113年9月3日後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被告同意或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得審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明文。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進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之終結者,或因集治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持人於禦方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應者」以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日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

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01

04

10

11

12

13

14

15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7

28

29

31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 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 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 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 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 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 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 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 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 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 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 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 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 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

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言同此意旨)。

01

02

04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7

28

29

- 4.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應予敘明。
- (三)本院曾於113年8月12日以北院英民壬113年北簡字第7191號 函對兩造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兩造補正 者,除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 據或證據方法,補正函113年8月14日送達原告(本院卷第87 頁),補正函113年8月14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95頁)、11 3年8月21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93頁),(原告已行使責問 權,本院卷第149頁第31行、被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1 49頁第29行),原告除提出事故當日停車場監視器錄影畫面 (評價如后),未再依期補正其他證據到院,如允許其可再 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致他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 訴之準備,將違反當事人適時之審判請求權。該造當事人既 未遵守法院指示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法院除需尊重當事人 之責問權,以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之外,若不賦予法律效 果,致使訴訟稽延,除不尊重他造程序處分權外(即行使責 問權之程序上法律效果),亦與當事人適時審判請求權有悖 (參見許士官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 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如允許可再提出證據或證據 方法,致使他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亦 對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人適時審判的權利及法院之公信

力有所戕害。兩造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該造逾時提出前揭事項,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 四縱原告日後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因為兩造已同時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149頁),自可認為兩造成立證據契約,11 3年9月3日日後均不得提出新的證據或證據方法(本院卷第 150頁)。退步言,依前述逾時提出之理論,因已行使責問權,自應尊重程序處分權,以達適時審判之要求,符合當事人信賴之真實,日後所提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對造同意或本院認有特別情事引用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特予延長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得審酌。
- (五)查原告所稱上情,據其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出險警方案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估價單、發票等件,至多僅能證明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尚不足以證明被告具過失導致本件碰撞事故,本院113年9月5日當庭勘驗原告所提出的停車場監視錄影畫面:被告係直行車,原告車輛沒有煞車,轉彎時撞到被告車輛。本院審酌卷內證據,認為系爭事故因原告系爭車輛駕駛於交岔路口,轉彎車未暫停讓被告直行車先行,導致發生碰撞,系爭車輛駕駛為肇事原因,被告無過失,原告請求被告負擔損害賠償,尚屬無據。
- (六)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原告應證明系爭車禍係可歸責於被告所致(尚非亦可歸責於原告或不可歸責於兩造),惟現存卷內之證據,尚難認為係被告所致,且本件無初步研判。原告雖引用民法第191條之2之規定,然而,該條文原告仍應證明被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之主觀及客觀構成要件要素,否則,在兩車未提出何者應負擔肇事責任事件(即肇

- □ 事責任不明或息事事件),誰先以該條文對對方提告,就可 □ 認為對方係肇事者,未免不公平(他方如果再提告,便為爭 □ 點效所及,對被告顯不公平,故雖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2 □ 459判決曾有不同見解,但該判決並非判例,本院實無受該 □ 判決之拘束;且該判決與本案系爭事實並非相同,自無法比 □ 附援引),故原告誤引該法條,即不足採。 □
- 07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6848元,及自本件起訴 08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9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11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3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
-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 19 中華 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 20 書記官 陳怡安
- 21 計 算 書:
- 23 第一審裁判費 3310元
- 24 合 計 3310元
- 25 附件(本院卷第79至86頁):
- 26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 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 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二)、三(一) (二)、四(一)(二)、五(一)(二);被告二(一)(二)、三(一)(二)、五 (一)(一)、,土共明期限土、無時起期限之限制、例如:料事

實爭執與否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算,如雙掛號)。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否提出意見不能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說明:

- 一、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原告應證明系爭車禍係可歸責於被告所致(尚非亦可歸責於原告或不可歸責於兩造),惟現存卷內之證據,尚難認為係被告所致,且於事故發生之原因依警察局之初判表記載係息事案件:
 - 一)原告雖引用民法第191條之2之規定,然而,該條文原告仍應證明被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之主觀及客觀構成要件要素,否則,原告在未提出任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在兩車未提出何者應負擔肇事責任事件(即肇事責任不明或息事事件),誰先以該條文對對方提告,就可認為對方係肇事者,未免不公平(他方如果再提告,便為爭點效所及,對被告顯不公平);加以,依辯論主義原則,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出,且當事人負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具體化其起訴事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具體化義務之要求,可見原告嚴重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請原告補正。
 - (二)觀警方提供之照片不足以認定被告之過失,該「照片」並無認定係何者過失或是兩造均無過失或是兩造皆有過失,為何

原告會自行認定「…被告行經交叉處未暫停後再行 駛…」,且該處似乎不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加以,縱 使兩車有碰撞之事實,然而,究竟是原告保戶之車未保持 安全距離而發生碰撞?或任一車違反信賴原則,停車不當 而致肇事?或是有別種原因所致?系爭車禍之原因不止一 端,顯然無法認定可歸責於何者。

- (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2459判決曾有不同見解,但該判決並非判例,本院實無受該判決之拘束;且該判決與本案系爭事實並非相同,自無法比附援引。故原告誤引該法條顯不足採。
- 四茲命原告於113年9月2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述事實群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行車紀錄器或道路監視器之資料,請參酌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②聲請鑑定,請參考鑑定規則提出聲請之;③聲請曾經親自見聞系爭車禍事件之證人甲到庭作證,並請依下面之傳訊證人規則陳報訊問之事項【問題】;…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 二、兩造如有下列主張或抗辯,請兩造於113年9月2日前(以法院 收文章為準)提出下列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 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 (一)對於事故發生之原因,雖非被告應盡之舉證責任,但被告若有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非自己之過失所致,亦請被告於113年9月2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述事實群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包括但不限於,(1)行車紀錄器之資料,請參酌錄音、影提出規則;(2)聲請鑑定,請參考鑑定規則提出聲請之;③聲請曾經親自見聞系爭車禍事件之證人x、y、z到庭作證,並請依下面之傳訊證人規則陳報訊問之事項【問題】;…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 二對於原告主張必要之維修費用已據其提出中華賓士估價單為

證(本院卷第21至31頁),被告對之是否爭執?若爭執,因前述估價單蓋有公司之發票章,尚有該公司發票可稽(本院卷第33頁),本院審酌系爭車輛事故當日之照片、事故當日之碰撞情形及一切客觀情狀,認原告已初步舉證,可信為真實。關於前開事實群,兩造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包括但不限於,如:(1)被告聲請鑑定系爭估價單是否為必要維修費用…;(2)原告聲請傳訊修車廠之維修人員到庭作證是否為必要費用…),請兩造於113年9月2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三、關於聲請鑑定時之規則:

-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如:①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委員會作肇事責任鑑定、②臺北市汽車同業公會作修復與否及維修費用之鑑定…等等),本院將自其中選任本案鑑定人(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定之費用)。兩造應於113年9月2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3年9月2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如:①鑑定系爭估價單內所生之修理費用是否為必要維修費用…;②鑑定系爭車禍之責任歸屬…;…以上僅舉例…)。如逾期不報或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剃除者;…②本件送鑑定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

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 四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進行以上之程序。
-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 四、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與規則:
 -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 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 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 性),請該造於113年9月2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 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3年9月2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依蓋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程度,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上應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意。

01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 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 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 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 問」; 2. 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 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 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 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 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 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 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 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 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 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 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

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之。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證養約時有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形,准許一造發問。

五、如有提出影、音紀錄者,應注意之事項與規則: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茲命該造於113年9月2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是整的資子。 內容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資子。 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證據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證據 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紀錄或載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紀錄或載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之照對話紀錄或載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之照對 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1)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料…;(2)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1)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3年9月2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 六、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 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 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同。

-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 (準備程序之效果)

01

04

06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31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 01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 02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 03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 04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 05 年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 06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 07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 08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 09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 10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 11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 13 (小額程序之準用)
- 14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
- 15 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